108 級應用日語學系四年課程規劃

100																			
	一上	學分	一下	學分	二上	學分	二下	學分	三上	學分	三下	學分	四上		學分	四下	學分		
通識	英文一 體育一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護理)一				英文三 體育三*(0 學 體育四*(0 學	分分分)	1											
辞程					*學生在二~四年	k學生在二~四年級期間須修 2 門非大一開設之必修體育課 核心必修通識、多元選修通識、服務學習													
必	初級日語(一) 日語會話(一) 日語聽講練習(一)	4	4 初級日語(二) 4 日語會話(二) 2 日語聽講練習(二) 資訊應用入門(院必 修)		中級日語(一) 日語會話(三) 日語聽力(一) 日文習作(一) 日語語法(一)	3 日語會話(四) 3 日語會話(五) 2 日語會話(六) 2 日語聽力(二) 2 日語聽力(四) 2 日文習作(二) 2 日文翻譯(一)		日語會話(六) 日語聽力(四)	2 2 2 2	2			高階日語	2					
	合計必修學分數	12	2 合計必修學分數	14	1 合計必修學分數			13	3合計必修學分數	8	合計必修學分數	8	合計必修學	分數	2	合計必修學分數	2		
	日文資訊處理 日本社會與流行文 化		日本史地日語發音	2 2	, , ,		日本現勢 日本故事選 創意應用日語(必選)	2 2	應用日文習作(一) 日語口譯(二) 韓文(一)		※日語語法(三 ※日本名著選前 ※日文翻譯(三 ※日語口譯(一 應用日文習作(日文翻譯(四) 應用日語實習				觀光組 ※領隊與導遊日語 ※進階領隊與導遊日語 ※餐飲與旅館日語 ※服務業管理 日語語法(四) 畢業專題實作(一)(必選) 企業實習(9 學分) 且別※4 門學分,及其他組別※				
									課程或非※大三選修課程任 2 門以上學分,至少須修得 6 門 12 學分始符合分組畢業要求。										

1. 本系畢業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8 學分(1.通識英文 6 學分 2.通識課程 22 學分: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 向度)」、「創新 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 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 向度)」三類,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 2 門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 完整辦法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專業必修科目 66 學分(「資訊應用入門」為人文社會學院必修課程)、選修科目 34 學分(須含外系科目 9 至 14 學分,但不承認觀光學院、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通

識中心開設之日文學分及體育、軍訓室學分與語言中心所開設之韓文學分),共 128 學分。上列選修課程多數為本系近年曾經開設的選修科目,會視師資及修課人數等情況而 開設,並非全部選修科目都會在四年內開設。

- 2. 本系選修學分為大一大二一般選修及大三大四專業選修(內容詳見上表),超修大三大四專業選修學分則視同本系大一大二選修學分採計。
- 3. 通過日檢 N1、N2、N3 合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詳見「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部分日本語文課程抵免辦法」。但入學前已取得日檢 N1 級之大一新生,如於大一第一學期申請抵 免日檢 N1 級可抵免科目之全部者,則需符合前述抵免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 4. 本系設有 JLPT 日檢 N2 級、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400 分以上、日語領隊證照、日語導遊證照之畢業門檻,未取得以上任一資格者,須修習並取得「高階日語」2 學分始可 畢業。惟跨國雙學位制之姊妹校日籍學生不受此限。
- 5. 本系設有擋修制度,擋修課程為「中級日語」(一)、(二)。
- 6. 「日文資訊處理」乃為與 WORD、IME Standard 等資訊應用相關之選修課程;「創意應用日語」、「畢業專題實作(一)」為創新創意相關之必選修課程;「畢業專題實作(二)」為創新 創意相關之必修課程。
- 7.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符合(1)「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辦法」(2)「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3)「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辦法」 等規定,實施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 8. 本系外籍生若以日語為母語者,可在入學後向系辦提出申請參加由本系日籍老師舉辦之測驗並通過本系抵免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抵免「日語會話」(一)、(二)、(三)、(四) 與日文習作(一)、(二)與日語語法(一)、(二)。
- 9. 本系外籍生可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即可以本系相同學分數之選修課程抵免「日文翻譯」(一)、(二)此二門必修翻譯課程。
- 10. 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習「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及「跨系專業微學分課程」,藉以理解全校各學院及所屬學院內各學系之課程特色重點,開啟跨領域學習。
- 11. 日語會話(五)、(六)及日語聽力(三)、(四)自 109 級起調整為選修科目,108 級前之學生需重修者,則須修習調整後之日語會話(五)、(六)及日語聽力(三)、(四)並取得學分。以上為符合必修科目畢業學分數規定而取得之選修課程學分,不得重複列入本系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數計算。
- 12. 日語聽力(二)自 110 級起調整為選修科目,109 級前之學生需重修者,則須修習調整後之日語聽力(二)並取得學分。以上為符合必修科目畢業學分數規定而取得之選修課程學分, 不得重複列入本系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數計算。
- 13. 以上課程資料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